云龙区在建小区配套道路-秀水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2、工程名称：云龙区在建小区配套道路-秀水路

3、项目概况：道路西起富强路，东至金沙路，实施长度为0.319km。

二、编制范围

主要编制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给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2、住建厅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3、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工程按质论价费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

4、人工费参照2024年3月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

5、智慧工地执行《徐住建发【2023】62 号》文；

6、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4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计入；

7、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

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1.5%、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1.2%、大型土石方工程：1.5%，绿化工程：1%、给水工程：1.2%）计取；

2、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3、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0.31%、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0.1%、大型土石方工程：0.42%、绿化工程：0.21%、给水工程：0.21%）计取；

4、临时设施：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1.65%、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1.65%、大型土石方工程：1.65%、绿化工程：0.55%、给水工程：1.65%）计取；

5、智慧工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0.03%、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0.03%、大型土石方工程：0.03%、绿化工程：0.03%、给水工程：0.03%）计取；

6、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0.03%、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0.03%、大型土石方工程：0.02%、绿化工程：0.04%、给水工程：0.03%）计取；

7、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用，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

8、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预算价按计价定额计取；

9、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预算价按计价定额计取；

10、暂列金额：不计取；

11、暂估价：不计取；

12、计日工：本工程不计取；

13、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

14、规费：

(1) 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2)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2%、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2.1%、大型土石方工程：1.3%、绿化工程：3.3%、给水工程：2.1%）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道路、排水工程：0.34%、路灯及交通

设施工程：0.37%、大型土石方工程：0.24%、绿化工程：0.55%、给水工程：0.37%）计取；

15、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9%计取。

五、其他说明的问题

1、土方工程按场内平衡考虑；

2、余方弃置运距按 5km 计取；

3、绿化养护期按 2 年计取；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5.28